太白县农业局

文件

太白县财政局

太农业字〔2017〕142号

太白县农业局 太白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17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

咀头镇、鹦鸽镇、桃川镇人民政府：

为进一步扩大村级公益事业建设工作，根据《宝鸡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7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宝市财办综改〔2017〕19号）文件，现将2017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项目计划下达你们，统筹用于贫困县财政涉农脱贫攻坚整合使用，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1. **项目下达计划**

本次预下达2017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项目资金200万元，涉及全县3个镇5个村，其中咀头镇北沟村预下达40万，下白云村预下达50万；鹦鸽镇六家村预下达40万，棉寺坝村预下达40万；桃川镇蹇坡村预下达30万。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及预下达资金分配情况见附件。

**二、工作要求**

**1.认真组织实施。**各镇政府作为项目实施单位，要按照中省关于贫困县财政涉农统筹整合有关政策要求，根据县级脱贫攻坚规划和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方案，统筹用于脱贫攻坚，并向贫困村倾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镇要明确专人负责，规范管理，严格项目招投标等程序，要抓紧项目实施，确保按期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2.确保专款专用。**农业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是省财政用于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专项扶持资金，各镇要严格资金管理，不得挤占和挪用，提高预算执行的及时性、有效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安全有效运行。

**3.加强资金监管。**各镇政府要加强资金监管，严格执行报账制、档案管理制、监督检查制等制度，强化政策约束和政效考核，确保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附件**：太白县2017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项目计划表

太白县农业局 太白县财政局

2017年7月3日

抄送：市农业局、市财政局、市扶贫办。

 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府办、县政协办、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太白县农业局 2017年7月3日印发